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入學須知

[9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民國 87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84 年 6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7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修業年限：最多為九年（含休學二年）。

第二條 課程規定

1. 必修科目：個體經濟理論（三） 3 學分
個體經濟理論（四） 3 學分
總體經濟理論（三） 3 學分
總體經濟理論（四） 3 學分
計量經濟學（二） 3 學分
2. 必選科目：經濟問題研討（二） 2 學分
經濟問題研討（三） 2 學分
3. 本系選修科目包含（一）～（四）者，始得成為專業選考科目。
4. 最低畢業學分：32 學分。

第三條 學科考試

1. 學科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之。
2. 學科考試包括兩科基礎科目（個體經濟理論、總體經濟理論）與二科專業科目。原則上由開設（三）、（四）課程之老師出題。
3. 除在休學中，或因基礎科目修課不及格尚待重修不得應考外，均得參加基礎科目考試。基礎科目考試及格者，始得參加專業科目考試。
4. 研究生需修習並通過個體經濟理論（三）、（四）與總體經濟理論（三）、（四）課程者，始得參加相關基礎科目考試。非經濟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者，仍需另外補修並通過個體經濟理論（一）、（二）與總體經濟

理論(一)、(二)課程者，始得參加相關基礎科目考試。

5. 研究生需修習並通過相關課程(三)或(四)，始得選考該科目為其專業科目。若選考之專業科目相關課程並未開設(三)或(四)課程，選考之研究生需提案至系務會議是否仍需修習此一課程或是修習其他指定課程，始得進行該門專業科目考試。
6. 基礎科目考試次數共四次，學生可自行運用；專業科目考試次數則以每科二次為限，不通過者退學，且專業科目考試總次數不得超過五次。
7. 基礎科目考試應於在學五個學期內通過，專業科目考試應於七個學期內通過，否則退學。上述所訂期限不含休學期間；此外，非經濟相關學系畢業且進行補修課程者，得延長一年；非經濟相關學系畢業且通過碩士班資格考核中之筆試，不需補修者，則不得延長一年。
8. 學科考試命題委員由本系聘任，每科三人，其中至少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本系應於考試前二個月公布命題委員名單及其考試範圍。
9. 學科考試採八題選五題為原則，校內命題委員出三題，校外命題委員出二題。考生就每一委員之試題至少選寫一題，最多不得超過二題，否則視為不通過。
10. 學科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並於開學前舉行考試。參試學生應在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提出後，在學科考試舉行一週前，得以撤回，超過期限後，除休學或因不可抗拒因素經系主任書面同意外，不得撤銷，否則視為不通過。
11. 學科考試每科考試時間為四小時(8:30-12:30)。
12. 通過學科考試者，得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並由本系核發證明書。

第四條 學位考試

1. 修滿學分，並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學科考試後，才可申請學位考試。
2. 學位考試依照「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理。

第五條 學位授予

1. 修滿畢業學分數；
2. 通過學科考試；
3. 通過論文考試。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儘依本校學位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入學須知適用於9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惟98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仍沿用舊制入學須知。

第八條 本入學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